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
3.0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
3.0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	√
3.03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	√
3.0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	√
3.05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6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 12:00 前将《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45 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3.0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3.03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3.0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3.05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 21 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2,529,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144,943	99.9549	1,046,800	0.0340	337,300	0.0111

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064,743	99.9523	1,119,600	0.0364	344,700	0.0113

3.00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0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金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102,443	99.9535	1,053,000	0.0342	373,600	0.0123

3.0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雷世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089,843	99.9531	1,064,500	0.0346	374,700	0.0123

3.03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明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092,243	99.9532	1,058,900	0.0344	377,900	0.0124

4.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0,917,643	99.9475	1,185,600	0.0385	425,800	0.0140

5.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0,915,643	99.9474	1,191,300	0.0387	422,100	0.0139

6.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1,103	92.0114	1,089,500	6.1991	314,500	1.7895

7.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1,740	89.7960	1,478,263	8.4111	315,100	1.792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54,953,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110,803	91.6683	1,119,600	6.3703	344,700	1.961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12,121	85.9001	542,600	10.8089	165,200	3.291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98,682	93.9745	577,000	4.5957	179,500	1.429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中国卫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110,803	91.6683	1,119,600	6.3704	344,700	1.9613
5	中国卫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5,961,703	90.8200	1,191,300	6.7783	422,100	2.4017
6	中国卫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71,103	92.0114	1,089,500	6.1991	314,500	1.7895
7	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781,740	89.7960	1,478,263	8.4111	315,100	1.79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6、议案 7,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51,691,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7%)、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 201,631,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 201,631,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均已回避表决。

2. 议案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刘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清大”)为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同意湖北天圣为孙公司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分两笔签署,每笔 500 万),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本金数额合计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取担保费合计 3 万元。公司、湖北天圣与十堰融资共同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天圣清大、湖北天圣与十堰融资共同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天圣清大就上述湖北天圣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事项向十堰融资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 湖北天圣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湖北天圣、湖北天圣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共同签署了《差额补足还款协议》,湖北天圣为湖北天圣通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 49%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75931 45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 月 -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9.91	24,363.77
负债总额	9,460.66	11,305.33
净资产	12,559.25	13,058.45
营业收入	11,953.06	2,499.65
利润总额	3,011.46	591.02
净利润	2,648.48	499.20

(二)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1MADL7G4L9U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20.408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十堰高新区天圣路 1 号 20 栋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持有湖北天圣通 49%的股权)。

3、经查询,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 月 -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4.08	1,677.83
负债总额	472.02	751.10
净资产	912.06	926.73
营业收入	1,332.71	883.06
利润总额	-132.69	13.03
净利润	-99.70	11.62

四、反担保对象十堰融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79797131N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政民
注册资本	4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9 号 1 幢 4-1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财政局	94.0230%
2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5172%
3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299%
4	十堰市立可高工贸有限公司	0.2299%
合计		100%

3、公司与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4、经查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 月 -12 月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529	72,349
负债总额	16,516	16,851
净资产	56,013	55,498
营业收入	3,559	189
利润总额	123	-515
净利润	123	-515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签署的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反担保保证合同》

反担保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相对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反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甲方的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甲方的保证反担保范围为: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4)保证期间:乙方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在丙方履行《借款合同》全部义务,或在乙方代偿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后自动终止。

3、《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或出票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抵押最高额:1、甲方自愿对乙方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期间为丙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实际形成的担保责任最高余额为(大写)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丙方可向乙方申请提供循环担保,每笔担保业务逐笔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和《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每笔担保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等以每笔业务的有关合同为准。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乙方为丙方提供担保时,无须逐笔办理抵押反担保手续。

(2)反担保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反担保抵押物:天圣清大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 号 1 幢的房产。

(4)抵押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

(5)反担保范围为:为《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中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不须登记的,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在丙方履行《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全部义务,或在乙方代偿金额及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违约金得到全部清偿后自动终止。

(二)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乙方: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连带还款责任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丙方按持股比例 49%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差额补足还款责任定义与范围

本协议所称差额补足还款责任是指:当乙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就乙方应偿还的全部债务与实际已偿还的债务之间的差额部分,要求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代为清偿乙方未偿还的债务。

差额补足还款责任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差额补足还款责任发生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丙方应履行差额补足还款责任:(1)乙方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包括甲方宣布授信提前到期日)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或偿还义务;(2)乙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发生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23,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343.1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893.1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2、《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安泰保盈系列 1538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 万元
赎回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4-2026/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安泰保盈系列 1538 期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产品原定到期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本次理财产品在敲出观察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触发了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敲出水平的提前终止事件,根据理财产品的有关条款提前终止。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4.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安泰保盈系列 1538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3/4-2026/6/2	6,000 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00%	44.4 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7,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柯羽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